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2.31 法律字第 103035152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「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草案」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030156685 號函。

二、旨揭草案，本部敬表同意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並應注意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。有關草案 A5 及 A6 部分，基於上開比例原則之考量，本部建議文字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A5：2. 「... 可於技術面再考量。如經審認確有公開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，應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。」

（二）A6：「...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尚無不可。至於擬公開或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，因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具體個案判斷，如經審認確有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，仍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。」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